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80號

原告 鴻宇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光

被告 林威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6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